

合同编号: YPHJHT-2025-007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2027 年示范区环保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住所地 (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魏文路与永兴东路交叉路口许昌
商会大厦

受托方 (乙方): 河南亚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乙方): 河南省许昌市龙祥路长江国际 3 号楼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有效期限: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7 年 9 月 27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亚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5 年-2027 年示范区环保委托技术服务项目（A 包标段）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基于乙方具有“环保管家”综合服务相关专业技术，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年度固定、临时检测包干服务，协助污染源治理”、“小洪河水质巡查预警及饮马河巡查服务”、“芙蓉广场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及大气精细化管控指导服务”相关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年度固定、临时检测包干服务，协助污染源治理

1.1 服务目标

协助甲方完成各类年度固定及临时性检测任务，保障各类检测任务按期完成。

1.2 服务内容

1.2.1 每周在国控站点周边布设 4 个检测点位，针对辖区内环境空气六因子进行手工比对检测，最后根据检测情况出具内部参考使用报告。

1.2.2 投标人利用自有的空气质量六参数巡航车进行地面走航，根据走航监测数据情况，分析区域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而查找污染源，出具分析走航报告，每月巡查至少 8 次；临时性数据突高排查走航（如有），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人及时管控相关排污单位，有效管控空气质量。

1.2.3 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小洪河地表水 6 个控制断面，9 个参数（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进行每周 2 次的水质检测，出具内部参考使用报告。及时掌握水质情况，协助采购人对沿岸排污单位进行有效管控，提出合理化建议。

1.2.4 派驻环保管家技术人员 1 名，支持采购人环境污染防治，协助开展污染源监督检查及治理等工作。

1.2.5 完成临时环境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2、小洪河水质巡查预警及饮马河巡查服务

2.1 服务目标

对辖区内小洪河水质预警预报，保障在水质超限值时第一时间获知，排查河道沿岸是否有企业偷排现象，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保障小洪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饮马河巡查，保障示范区段无违法违规排污口。

2.2 服务内容

2.2.1 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所有小洪河河道排污口及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每周两次的巡查，每半月保证对小洪河（示范区段）全段巡河一次，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每半月出具 1 份分析研判报告，及时掌握水质情况，给出合理化管控建议和措施。

2.2.2 对饮马河进行巡查工作，每月保证对饮马河（示范区段）全段巡河一次。

3.芙蓉广场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及大气精细化管控指导服务

3.1 服务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保障芙蓉广场国控站点巡查管控项目顺利推进，合同期

内每自然年在全省市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月同比改善率 PM10、PM2.5 月同比改善率不能连续同时进入后 15 名；在许昌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月同比改善率 PM10、PM2.5 月同比改善率不能连续同时末位；同时按照全市任务部署，协助甲方在许昌市完成省级年度 PM10、PM2.5 数据目标和空气优良天数目标值、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的情况下完成许昌市下达的年度 PM10、PM2.5 数据目标和空气优良天数目标值、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3.2 服务内容

3.2.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白班 3 人、夜班 2 人，协助甲方全面完成芙蓉广场国控站点巡查管控任务，全天候监控好国控平台数据，发现异常负责及时与上级部门及国控站点相关单位对接协调站点管控相关工作；保障好月度、年度“六因子”目标数据向好；依据平台实时监控数据出具许昌“五区”空气质量小时值、日均值报表。

3.2.2 每周出具一份周报，重点对当周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情况、空气质量六参数巡航车走航情况、站点周边巡查管控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发布下周重点管控措施。

3.2.3 每半年出具一份半年报，重点对半年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对比，空气质量同比情况分析，污染时段统计分析，污染特征分析，针对每半年存在问题，给出下半年空气质量工作建议。

3.2.4 安排 2 名经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组成示范区污染巡查组，对示范区全域巡查，负责问题收集、派发、督促整改等相关任务。

3.2.5 负责各责任单位监测数据采集及整理。

4.服务目标考核要求

4.1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月同比改善率、PM2.5 月同比改善率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月同比改善率、PM2.5 月同比改善率连续两个月排名同时进入后 15 名扣罚 3 万元；

（二）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月同比改善率、PM2.5 月同比改善率连续三个月排名同时进入后 15 名扣罚 5 万元。

4.2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月同比改善率、PM2.5 月同比改善率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月同比改善率、PM2.5 月同比改善率连续两个月同时排名末位，扣罚 2 万元；

（二）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月同比改善率、PM2.5 月同比改善率连续三个月同时排名末位扣罚 4 万元。

4.3 地表水服务目标考核要求

（一）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月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

小洪河自动监测考核断面水质连续 2 个月劣于考核目标的，扣罚 2 万元；连续 3 个月劣于考核目标的，扣罚 4 万元。

（二）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月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

小洪河自动监测考核断面水质连续 2 个月劣于考核目标的，扣罚 3 万元；连续 3 个月劣于考核目标的，扣罚 5 万元。

（三）饮马河示范区段出现违规设置排污口且已经投入使用，被上级单位或本辖区环保、建设等单位巡查发现，经核实投用时间已达到 30 天以上，但乙方未报甲方的，每个违规设置排污口（雨水排放口除外）扣罚乙方 1 万元。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27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等合理需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第五条 技术服务履行期限

本合同技术服务履行期限为 贰年，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止。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47634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时间及条件：分四个阶段验收，每半年结束开展一次验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每半年一次拨付费用；合同服务期满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本合同未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情况详见表 1《项目验收周期及费用支付情况明细表》：

表 1 项目验收周期及费用支付情况明细表

序号	验收周期		本期应付费用（元）
1	第一阶段	2025.9.28-2026.03.31（共 185 天）	1207163.00
2	第二阶段	2026.04.01-2026.09.30（共 183 天）	1194113.00
3	第三阶段	2026.10.01-2027.03.31（共 182 天）	1187587.00
4	第四阶段	2027.04.01-2027.09.27（共 180 天）	1174537.00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建安大道支行

帐 号：1543 3875 4

户 名：河南亚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龙祥路长江国际 3 号楼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有关项目资料。

1.2 甲方设立专项协调机构，负责合作实施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乙方技术（服务）顺利实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向甲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2 乙方重点支持甲方“年度固定、临时检测包干服务，协助污染源治理”、“小洪河水质巡查预警及饮马河巡查服务”、“芙蓉广场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及大气精细化管控指导服务”相关工作。

2.3 乙方通过环保管家技术服务，给甲方提供各种污染防治技术支持，保障空气质量、小洪河水质预警预判，为有效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2.4、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因任何原因造成本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 1、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许昌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授权代表（签字）：陈伟村

2025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河南亚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尹晓娟

2025年9月17日

限公司